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600 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19 日，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600 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600 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嘉兴威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元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治理设计施工单位），嘉兴天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计施工单位），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与会代表及专家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环评单位对项目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嘉路东侧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136155m²，主要从事高档织物面料的生产，生产规模为 19600 万 m/a。企业原名台华特种纺织（嘉兴）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21 日注册成立，2011 年 9 月公司进行股份制改组，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60939 万元，引进具有技术领先水平的日本津田驹公司的喷水织机、整浆并等设备，购置配套设备等国产设备，利用现有约 40 亩空地，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73097m²，新建高档锦纶面料生产线。

本利用现有约 40 亩空地，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73097m²，实施“年产 7600 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本项目主要购置喷水织机、整浆并等生产设备，新建高档锦纶面料生产线。可年增产高档锦纶面料 7600 万米，全厂总计可年产高档锦纶面料 27200 万米。本项目新增员工 350 人，全厂员工人数 1500 人，生产实行三班制（24h），年工作天数为 300d。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5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600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17日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以秀洲环建函[2018]34号《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600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审查意见。项目2018年6月开工建设，设备安装工作完成时间为2018年10月，2018年11月正式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6093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5万元，占总投资额0.5%。

（四）验收范围

根据本项目环评，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因此，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现有项目织机废水、生活污水以及扩建后的所有反冲洗废水、树脂再生废水等经现有污水处理站（租赁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90%回用于生产，10%纳入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污水管网；本项目织机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原停用的污水处理站重新启用，并调整处理工艺与现有污水处理站一致）处理达标后90%回用于生产，10%纳入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浆丝废气。在浆丝过程中，会有一定量浆丝废气产生。企业在整浆并车间设吸风装置，产生的浆丝废气经3个车间各自的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另外，本项目新建厂房周围设置50m大气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满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已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墙体隔声；对高噪声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各厂界，并做基础减振。平时可做到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另外，本项目新建厂房周围设置 50m 噪声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满足噪声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废丝/废布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破损浆料废包装桶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废机油委托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一般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委托嘉兴市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清运；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嘉兴威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嘉兴威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600 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入网口的水质中 pH、COD_{Cr}、SS 的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相关标准。pH、COD_{Cr}、SS、NH₃-N 的单项次达标率为 100%。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有组织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VOCs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东、南、北侧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其中西侧厂界噪声的排放昼夜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区标准，即厂界昼间70dB(A)、夜间55dB(A)。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标准要求。

5、声环境质量

监测期间，本项目北侧农居敏感点昼夜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6、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_{Cr}、NH₃-N、和VOCs，分别是9.562t/a、1.992t/a、1.708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验收监测报告，目前废水排放量为79650m³/a，COD_{Cr}、NH₃-N的排放量分别为3.983t/a、0.398t/a，VOCs的年排放量分别为：0.974t/a。因此，本项目COD_{Cr}、NH₃-N和VOCs的排放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竣工验收指标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2019年12月19日